（上接B171版）

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铜冠铜箔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铜冠铜箔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於恒强、丁新民、张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印大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2023年度经营情况概述、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方面内容。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写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7.5万元（含税），由公司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中涉及的高管薪酬已经无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本议案中涉及的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票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护中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3年度末总股本829，015，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49，740，932.64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7.5万元（含税），由公司按季度发放；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中涉及的高管薪酬已经无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本议案中涉及的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票赞成、8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护中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23年度末总股本829，015，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49，740，932.64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1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变更有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19.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证券简称：铜冠铜箔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是以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了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所编制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发展及当地水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分析和评估结果，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经过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各项减值准备1，519.18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1、信用减值准备	2，056，811.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1，34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535.22
2、资产减值准备	13，135，012.8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3，135，012.83
合计	15，191，824.4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不计提坏账

（2）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备用保值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19.18万元，并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证券简称：铜冠铜箔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720.02万元，未分配利润53，201.56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18.18万元，未分配利润20，014.31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14.31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23年底公司总股本829，015，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40，932.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7证券简称：铜冠铜箔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后续披露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用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0	66，900.00
5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93，184.00	60，000.00
6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00	96，385.00
合计		416，649.64	343，011.54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1，338.53	50，255.48	61.79%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8，388.01	3，260.65	38.8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0	66，900	已完成
5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60，000.00	29，227.50	48.71%
6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96，385.00	25，709.43	26.67%
合计		343，011.54	205，353.06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2024年2月	2024年6月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028.20万元，通过技术中心的建设，公司期望加快产品研发速度，进一步丰富高性能电子铜箔的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并进而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2、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3，184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18个月，该项目旨在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4，477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18个月，该项目旨在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23年年初至今，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需求疲软、库存过剩、供过于求和价格激烈竞争，加工费出现下降，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影响，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